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区各委、办、局、行，区各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产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推进优质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我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根据《海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海文广新发〔2016〕35号）、《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海文广旅发〔2020〕34号）、《海门区旅游团队补助实施细则（试行）》（海文广旅发〔2021〕34号），现将2021年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支持范围主要包括四大类：文旅融合建设类项目、产业融合新业态类示范项目、文旅产业平台类品牌项目和旅游推广类优质项目。

具体见《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海门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单位）注册资本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资金筹措能力强。

2.申报项目原则上为2021年1月1日后立项并开工建设的项目。至项目申报提交日，企业（单位）完整运营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含一个会计年度）。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

3.申报项目具有较强的产业属性和文化关联度，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旅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我区文旅产业发展和文化竞争力提升起到推动作用。

4.项目所需资金原则上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吸引社会资本及自筹等方式解决。项目资金须基本筹措到位。

5.按有关规定程序，项目已经通过审批，实施方案切实可行，且已基本建设完成，有财务支出进度。

6.上一年度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再次申报新项目的，须提供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 申报游客招徕类的申报主体需符合《海门区旅游团队补助实施细则（试行）》（海文广旅发〔2021〕34号）的相关规定，并已在区文广旅局进行相关信息备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一）经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不符合《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63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被禁止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的；

（三）同一企业（单位）同一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海门区财政其他类扶持资金支持的；

（四）申报企业（单位）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财税资料的；

（五）在2019、2020年度已连续两年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六）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不得有下列之一情形：到规定的申报截止日，申报企业（单位）完整运营未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以前年度本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申报企业（单位）一年内未实现营业收入的。

四、扶持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贴、贷款贴息、奖励等方式，优先扶持省、南通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补贴类的项目原则上应为2021年1月1日以后开工且目前正在建设的项目；贷款贴息类项目应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专项贷款；奖励类项目原则上应为2021年1月1日后已完工的项目。

五、申报程序

1.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向所在地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区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报。

 2.各区镇对本辖区内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并对初审合格的项目出具书面推荐函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六、申报时间

1.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各区镇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报送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直接报送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021年11月10日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对申报的项目按照规定进行评审；

3.2021年11月30日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将通过审核的项目报送区领导审批。

七、申报工作要求

1.各地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申报范围和条件，精心组织项目的初审和筛选，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出具《推荐函》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区文广旅局。

2.申报材料的内容及编写必须符合《2021年度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的有关要求，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申报表、电子版信息一致。申报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总页数控制在60页以内。报送材料包括：含有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的纸质材料一式3份，电子版1份。

3.专项资金实行承诺制，申报企业需填写《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并据实提供申报材料。如有违背，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予以公开。

八、其他事项

1.本通知的文本可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men.gov.cn/）查询和下载。

2.联系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 系 人：邢嘉敏

联系电话：（0513）82118627、82212251

 电子信箱：851754644 @QQ.com

通信地址：南通市海门区行政中心二楼0237、0238室

附件：1.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3.2021年海门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推荐函

中共南通市海门区委宣传部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1：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文旅融合类建设项目

1.有利于产业化、品牌化建设并在省内外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演艺项目。

2.依托海门历史文化资源开发的大型文化旅游项目。

3.能够提升工艺水准并扩大生产规模、打造海门工艺美术品牌的工艺美术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及连锁经营项目。

4.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旅衍生产品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5.利用非遗资源开发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效益的产业项目。

6.已获星级（等级）评定的旅游企业新建（改造）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7.民营博物馆建设项目。

二、产业融合新业态类示范项目

1.产品设计、包装设计、建筑设计等文化创意类项目。

2.艺术品生产及市场推广项目。

3.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项目。

4.利用数字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绿色环保等技术推动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项目及行业应用示范项目。

5.优秀影视作品成果项目。

6.版权保护、服务、交易项目。

7.动漫和网游衍生产品的生产、出版、演播、经营项目。

8.优秀原创影视动漫作品成果项目。

三、文旅产业平台类品牌项目

1.南通市级以上文化、旅游、影视、新闻出版（版权）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和服务平台建设和提质升级项目。

2.文化产业服务、交易、会展等平台建设项目。

3.文化产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项目。

4.实效性和影响力强的文化旅游产业会展品牌项目。

四、旅游推广类优质项目

1. 游客招徕类。

2.文旅活动组织举办类。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项目类别 |  |
| 编号 |  |  | 资助分类 |  |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表

项 目 类 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 助 分 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 位 法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共 南 通 市 海 门 区 委 宣 传 部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 制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4．本单位申请的资助未在海门区级其他部门重复申请。 |
|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海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单位法人（签名） | （公章） |  |
|  |  |  |  | 日期： |  |  |  |

审 查 意 见

|  |
| --- |
|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形式审查意见 |
|   公章（宣传部） 公章（文广旅局）   年 月 日  |
|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会商意见 |
|   公章（宣传部） 公章（文广旅局）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海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海门区旅游团队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申报指南》及项目申报工作文件的有关规定，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申报表封面上方4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封面不得再套封。

三、本申报表须经申报单位法人审核，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四、表中“项目名称”栏：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栏：项目类别系指申报指南“一、支持范围”中所列4个类别，表中分别以A-D 4个字母为代码（A为文旅融合建设类项目、B为产业融合新业态类示范项目、C为文旅产业平台类品牌项目、D为旅游推广类优质项目）。请将申报项目对应的类别代码填入空格内。

“扶持方式”栏：扶持方式系指申报项目所申请资助的3个类别，表中分别以A、B、C 3个字母为代码（A为贷款贴息、B为项目补贴、C为奖励）。请将申请资助的类别代码填入空格内。

“单位基本信息”中的“组织形式”栏：按企事业登记部门登记的类别填写。

五、申报表包括：封面、承诺书、审查表、表1（或表2、表3）**。A、B、C类项目填写表1**；**D类项目填写表2或表3**。

五、附件要求

（一）A、B、C类项目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单位介绍、项目内容与规模、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等）；

2. 企业投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

3. 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带有二维码标识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复印件）；

4. 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

5. 2020年12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2020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享受税收优惠的，提供相关材料；

6. 申请项目补贴的，需提供项目已投入支出明细汇总清单（含时间、凭证号、金额），重大支出需提供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借款入账凭证（复印件）、利用贷款实施项目情况说明、已支付贷款利息清单和支付凭证复印件。以上贷款贴息仅指2020年发生的费用；

 7.动漫项目需提供播出证明、获得国家级奖项证明；

8.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D类项目

1.申请游客招徕类奖补项目，以2020年游客招徕奖补截止日(10月30日)后一天为起始日，截止2021年10月20日。申请组织市外游客来海旅游补助项目，相关旅行社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每次发团的确认单、游客入住身份信息、参观海门景区的确认凭证、住宿发票。

2.申请文旅活动组织举办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0月20日期间，文旅企业组织举办的文旅活动。举办单位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活动费用支出票据、活动现场图片（5张）、活动组织策划方案等材料。

六、本表和所有附件装订成册，一律使用普通A4文稿纸，内容正反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于左侧装订成一册，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项目申报表和附件报送一式3份（1份原件，2份复印件）。电子版报送1份。

表1（A、B、C类项目填写此表）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A.**文旅融合建设类项目**B.**产业融合新业态类示范项目**C.**文旅产业平台类品牌项目 | **扶持方式** |  | A**.**贷款贴息B.项目补贴C.奖励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 **项目累计已完成投资** | **（万元）** | **本年度计划投资** | **（万元）** |
| **项目资金****来 源** | **申请额度****（万元）** | **自有资金****（万元）** | **银行贷款（万元）** | **其他资金（万元）** |
|  |  |  |  |
| **2020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同比增长****（%）** |  | **2020年****净利润** | **（万元）** | **2020年****税收总额** | **（万元）** |
| **年游客接待量** |  |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 续建□ 其他□** |
| **申请资金****用 途** | **1.****2.****3.****4.** |
| **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金资助** |  | **A.否****B.是： （专项资金名称）** **（额度）** |
| **单位所获奖项（称号、成果认定等）** |  |
| **单位基本信息**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组织形式**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单位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含“（1-1）”****之类的副本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9位（不填“-”）****或18位社会信用代码** |  |

二、项目开发建设情况（1500字以内）

|  |
| --- |
| **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内容、规模、进度、特点和发展方向****2．项目可行性分析（包括资产及经营状况、产业带动、效益分析等）****3．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包括对地方文化、旅游资源的利用、在地区与行业的地位、产业竞争力、创意情况、创新人才及对高新技术的应用等）****4．保障条件**  |

三、提交的文件材料目录

|  |
| --- |
| **在相应的（ ）中划“√”** |
| 1. **单位法人资质证明材料和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 （ ）**
2. **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 （ ）**
3. **申请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 （ ）**
4. **申请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 （ ）**
5. **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 （ ）**
 |

表2（游客招徕类填写以下表格）

招徕市外游客来海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旅行社名称 |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E-mail |  |
| 组织游客来海起始日期 |  | 总人次（截止2020年10月30日） |  |
| 总过夜人次 |  | 房费总额 |  |
| 项目单位 | 户 名 |  |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团队游客招徕奖补申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住宿发票号** | **发票金额** | **团队人数** | **过夜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表3（文旅活动组织举办类填写以下表格）

文旅活动组织举办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E-mail |  |
| 活动名称 |  | 投入经费（元） |  |
| 参加总人数 |  | 举办地点 |  |
| 活动内容 |  | 活动起止日期 |  |
| 项目单位 | 户 名 |  |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附件3：

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推荐函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经我单位严格核查，现推荐以下 个项目申报2021年海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名单如下：

1、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

2、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

以上申报单位及项目符合《海门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海门区旅游团队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存在不予资助的情形；申报项目真实，材料完整，内容准确。

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盖章）

2021年 月 日